对公款"挪而未用"应如何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F_B9_E 5_85_AC_E6_AC_BE_E2_c36_53521.htm 对公款"挪而未用"应如何处理案情:2003年12月3日,某县一供电所所长吴某将辖区内一水泥厂上交的10万元电费款收取后私自存放在家中,意图用于赌博但一直没有实施。2004年1月8日,该县供电公司在清理企业拖欠电费时,吴某案发。分歧意见:本案中,对吴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有以下几种意见:第三种观点认为,吴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。理由是,挪用公款罪中所规定的具体用途是犯罪的客观要件。吴某实施了"挪"的行为之后就已实际控制了10万元公款,吴某控制公款后,他人很难判断他是否将所挪公款"归个人使用"过。本案中,吴某挪用时间没有达到三个月,因此吴某不构成犯罪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